

會計室 登十六

12131

存



公函

三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財四施字第八六九〇〇號

以之為事由為奉財政部令關於繳款書聯核聯可符免送由

件有重之(一)奉財政部庫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以繳款書聯數甚

多複為不易若分次填寫則力物不強濟業

十其

由部商准審計部關於繳款書核聯可暫免送今

仰遵照等因。自應遵辦除分別函外相應函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金若霖

建設廳

廳長趙志超赴渝

主任秘書傅汝輝代

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



日收到

廳建字第

58056